



113 年度家庭科專科護理師筆試甄審

【應考人注意事項】

113 年度家庭科專科護理師筆試甄審訂於 113 年 8 月 3 日舉行，試場全面開放冷氣，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冷氣空調設備臨時發生意外無法運作時仍需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並提醒各位應考人注意以下事項：

- 一、請務必詳閱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避免違規。
- 二、請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結束鈴(鐘)響前持有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驗明身分。違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試當天上午 11 時起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提供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應考人可進入試場。應考人務必預先備妥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及應試文具(如：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等)，從寬評估前往考場所需時間，儘早出門。
- 四、每節預備鈴(鐘)聲響前，應考人即可進入試場準備，但請特別注意：
 - (一) 預備鈴(鐘)聲響時，行動通訊裝置(如手機、穿戴式裝置等)應關閉鬧鈴功能及電源，併同書籍紙張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二) 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 五、考試開始鈴(鐘)聲響起，才可開始作答，應考人應掌握作答時間於答案卡作答。
- 六、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
- 七、**請勿將手機、穿戴式裝置、計算機等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之物品帶入試場**，常見違規物品列舉如下：

具通訊、拍照、錄影、傳輸資料、GPS、錄音、震動通知、語音控制、聲控等功能之裝置例舉如下：



手機

智慧型眼鏡

智慧型手環

智慧型手錶

計算器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